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52

甲方：（买方/采购人）_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_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升级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升级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江苏省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包含“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长三角远程异地协调、电子见证平台、主体信息库管理平台、数据资产管理等 5 个子系统）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中间件及数据库全面兼容。改造沿用现有的业务架构与流程，落实数据规范迁移与一致性校验，确保改造期间数据完整准确、业务平稳连续运行，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壹佰柒拾伍万_圆（_1750000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人工、差旅、驻场、培训、税费、测评配合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同时遵守双方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的全部约定。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与《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规定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篡改、删除、非法留存甲方数据；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合同终止后返还并彻底删除数据。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形成的定制开发成果、文档、数据及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既有产品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使用许可；不得设置后门、到期锁定；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继续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8.1.2 尾款支付时间：开发完成且试运行满 1 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乙方交付全部文档、完成培训，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

8.1.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问题影响付款进度，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2 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其指定的银行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6175853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要求乙方按照以每例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服务期限内，上述情事累计发生超过 3 次的（包含 3 次），或因乙方有任何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经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7 日内未能予以补正和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或依本合约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须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日常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根据乙方服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

挂钩：

①当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时，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②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一般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③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④乙方未足额提供服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服务人员，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后 5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剩余未支付款项。

⑤乙方人员服务态度不佳、违反工作纪律、响应滞后、故障处置不及时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新人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⑥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运行事故/事件】因乙方操作不当、配置错误、运行监测不到位、故障响应滞后等原因：

①未达到事件级别，但导致网络中断、系统宕机、服务中断超过 1 个小时仍未恢复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支付或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达到 5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经网信部门认定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达到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经网信部门认定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剩余未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④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为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信用评价提供线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基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系统数据的管理，确保甲方的文件资料、计算机系统和信息数据安全，杜绝失密、泄密等事件发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信息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一）甲方信息系统项目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所有系统软件、计算机程序、信息数据、参数。

（二）与甲方信息系统项目相关的项目设计、开发工具、研究成果、专利技术等。

（三）甲方在信息系统中生成或上传的所有数据及文件资料。

（四）在系统实施中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网络资源、开发平台、开发工具、各用户名及口令等信息。

（五）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基础数据及甲方接口数据、配置数据等关联数据信息。

（六）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的，乙方应对研究成果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

（七）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等。

（八）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关于甲方所拥有的资料等。

（九）其他甲方认为合理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商业秘密保护范畴内的相关信息资料。

二、保密人员范围

参与该系统项目的乙方项目经理及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及关联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服务器和应用软件使用权限。

（二）对工作场所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消除保密隐患。

（三）负责检查乙方人员保密工作情况。

（四）加强对乙方执行保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

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公开、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一切故意、过失、意外情况），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携带病毒或设置后门程序，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建立保密及监督机制，加强对派至甲方场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组织人员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严禁获取保密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四）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五）若对在甲方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换，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

（六）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1. 对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等；

2. 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和电话号码等；

3. 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移动存储设备等）携带出甲方规定的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4. 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等；

5. 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事务，与无关人

员谈论甲方的情况；

6. 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场所，擅自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照相；

7. 其他涉及泄密、影响系统安全的行为。

（七）乙方应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包括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乙方应确保国产化适配改造过程中，数据迁移前后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经过校验，迁移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不低于原系统的安全标准。乙方使用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应符合国家信创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八）乙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九）加强接触专家库系统数据人员的保密管理，落实开发运维人员的保密责任，明确追责、问责要求。

（十）完成工作任务或服务终止后，向甲方上交全部资料和数据信息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五、保密期限

（一）保密期限与甲乙双方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合同期限一致。

（二）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届满后，如果本协议中部分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或甲方认为应当保密并告知乙方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有效。

六、违约责任

在保密协议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造成严重失、泄密事故的个人，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或未经授权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返还或销毁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乙方及合作中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及关联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违反了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或销毁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双方确认按照下方的约定的地址与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今后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材料，诉讼文书等材料送达均以此为准。若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则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1号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